

#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 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

## 壹、緣起

行政院於 110 年底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積極建置數位教室、提升設備，讓每位學生都有機會享受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

數位學習的成功，家長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透過多元指導內容，協助家長建立以陪伴為基礎的學習支持系統，讓家長能成為孩子數位學習過程的夥伴，為孩子創造自主學習的環境，使孩子在家庭和學校的雙重支持下，逐步發展自我管理的學習能力，為其終身學習打下堅實基礎。

透過政策宣講，讓家長瞭解數位學習的重要性與未來趨勢；辦理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工作坊，實際操作數位學習工具及認識各種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工具書，讓家長更好地理解數位科技在學習上的應用，並掌握如何在家庭中創造一個積極的學習環境。

家長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植基公私協力開放家長團體協助辦理推廣政策宣講及各類工作坊，宣導數位學習相關政策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家長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包含生成式 AI 工具)，以陪伴與支持為核心，為孩子的成長與學習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讓家庭成為共享學習、共創成長的溫暖基石，期盼孩子們能在多方支持下開展無限潛力。

##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三、本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資訊素養」及第 4 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 四、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參、計畫目標

### 一、宣導數位學習相關政策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

透過政策宣導說明會，向家長介紹政府推動數位學習的核心理念與具體措施，增強家長對政策方向的理解與支持，進一步推廣《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協助家長掌握數位學習的方法、親子共學策略及數位安全知識，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協作，共同支持孩子的學習成長。

### 二、推廣家長認識自主學習概念

強調家長在陪伴孩子學習過程中的關鍵角色，幫助家長認識自主學習的核心概念，從基礎學習規劃、學習目標設定到時間管理，逐步協助孩子養成在數位環境中的自我學習能力，讓家長成為孩子學習成長的支持者與引導者。

### 三、推廣家長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包含生成式 AI 工具)

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平臺及生成式 AI 工具的認識與應用能力，透過工作坊介紹平臺功能及實務操作，幫助家長熟悉各類數位工具如何在孩子的學習中發揮作用，協助家長更有效地利用數位資源來支持孩子的學習需求。

### 四、鼓勵家長擔任家長研習講師

透過系統化的訓練，培養具備數位學習知能與教學技巧的家長成為研習講師，提升家長對政策及工具的熟悉度，並能以分享經驗的方式，將所學傳遞給其他家長，共同推動數位學習理念的普及與落實。

## 肆、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 伍、補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且係以參與教育事務為宗旨之家長團體。

## 陸、申請項目

### 一、數位學習政策宣講

宣講內容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家長經驗分享」及「數位學習體

驗」。

## 二、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包括「A1、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A2、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及「B、AI學習夥伴運用」等三種不同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可採線上或實體。

(宣講及工作坊流程請參考附件)

## 柒、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每件申請案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每件申請案規劃辦理政策宣講或各類工作坊，辦理地區應含偏鄉、東部及離島。每場次參與人數以80人為下限，補助3萬元，偏鄉、東部或離島參與人數以40人為下限，補助2.4萬元為基準。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10%，不限科目；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不足額或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費用由自籌款支應。
- 三、經費需求表詳附件，紙張大小為A4，用印後併同計畫申請書提送本部。
- 四、本計畫不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及獎品(禮券)等。
- 五、各項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之計畫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捐)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已撥付款項。
- 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捌、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本計畫及相關申請所需提送之表件公告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連結 <https://pads.moe.edu.tw>。
- 二、申請日期：於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8日(星期六)止。
- 三、申請方式：本計畫徵件採紙本申請，申請單位請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資料寄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四、計畫申請書總頁數上限 30 頁，內容文字原則以 14 號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並於左側裝訂牢固。
- 五、本計畫審查與核定依本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程序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 **玖、成果提報及經費結報**

- 一、總參與人次應以預定辦理場次乘以 80 人次為原則，偏鄉、東部或離島以乘以 40 人次為原則。如未達總參與人次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二、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送計畫結案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作業。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於請款時，應提送保管會計憑證聲明書。
- 二、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照片、圖表、影音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部或其再授權之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之非營利公開推廣運用。
- 三、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 數位學習政策宣講流程(2 小時)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報到			
10 分鐘	致詞	長官/貴賓/ 主辦單位	
30 分鐘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委辦團隊培訓之 講師(註 1)	教育部公版簡報 (註 2)
	家長經驗分享	A1 或 A2 講師	取得 A1 或 A2 認證之家長講師
10 分鐘	休息(換場，前往教室體驗)		
40 分鐘	數位學習體驗	各數位學習平臺 之 A2 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公版簡報</li> <li>● 主題(註 3)</li> <li>A. 數位診斷助學習</li> <li>B. 數位翻轉樂學習</li> </ul>
10 分鐘	休息(換場，前往座談場地)		
20 分鐘	活動推廣與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註 4)	
賦歸			

註：

## 1. 講師

(1) 由本部委辦團隊辦理教育訓練，通過認證，並取得講師資格者。

(2) 各類講師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2. 公版簡報由本部提供。

3. 數位學習體驗：可自行選擇主題 A 或主題 B，必要時可同時併行。

4. 綜合座談可邀請縣市推辦派主管人員參加。

### A1、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2 小時工作坊)參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報到			
60 分鐘	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A1 講師	教育部公版簡報
10 分鐘	中場休息		
60 分鐘	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A1 講師	教育部公版簡報
20 分鐘	活動推廣與交流	主辦單位	
賦歸			

\*總活動時間 2.5 小時

註：

#### 1. 講師

(1)由本部委辦團隊辦理教育訓練，通過認證，並取得講師資格者。

(2)各類講師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2. 公版簡報由本部提供。

### A2、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3 小時工作坊)參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報到			
90 分鐘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	A2 講師	教育部公版簡報
10 分鐘	中場休息		
90 分鐘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	A2 講師	教育部公版簡報
20 分鐘	活動推廣與交流	主辦單位	
賦歸			

\*總活動時間 3.5 小時

註：

#### 1. 講師

(1)由本部委辦團隊辦理教育訓練，通過認證，並取得講師資格者。

(2)各類講師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2. 公版簡報由本部提供。

## B、AI 學習夥伴運用(3 小時工作坊)參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10 分鐘			
90 分鐘	AI 學習夥伴運用	B5(教師)或 B(家長) 講師	教育部公版 簡報
10 分鐘	中場休息		
90 分鐘	AI 學習夥伴運用	B5(教師)或 B(家長) 講師	教育部公版 簡報
20 分鐘	活動推廣與交流	主辦單位	
賦歸			

\*總活動時間 3.5 小時

註：

### 1. 講師

(1)由本部委辦團隊辦理教育訓練，通過認證，並取得講師資格者。

(2)各類講師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2. 公版簡報由本部提供。